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 蕭邱金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錦雪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20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0,7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鍾堯任